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2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1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2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3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4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5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7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8 密度審查。

09 四、經查，被告就附件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中坦  
10 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  
11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  
12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  
14 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15 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6 行，堪以認定。

17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18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繼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19 戒治，嗣於89年12月16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而執行完畢等  
20 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1 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及強  
22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  
23 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24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5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26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27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28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且未符合評  
29 估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  
30 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  
31 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附件

出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20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756號)

被 告 劉育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意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業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等情。顯見「3年內或後再犯」之判斷係以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後3年內或後再犯為準。

01  
02  
03  
04  
05

三、被告劉育紳最近一次受強制戒治係於89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並提起公訴，強制戒治部分，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戒治處所評定合格，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89年12月16日停止戒治，同一案件之刑責部分，亦經南投地院以89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89年上訴字第2246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猶不知悔改，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0日晚間某時許，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65號臺中公園某公廁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涉竊盜等案，經警於113年3月12日15時40分許，在臺中市東區東光路161號精武車站逮捕，隨即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復徵得其同意，於113年3月12日17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四、被告劉育紳雖經本署傳喚未到，惟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警製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出具之報告編號4325019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57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定。

09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本次犯行距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業如前述，則被告所為施用毒品犯行，係屬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 月 24 日  
察 官 賴 政 安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